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067號

原　　告　鄭玉文

被　　告　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黎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要件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足額繳納裁判費。且本院已於民國115年7月3日以115年度北補字第1674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300元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7月8日送達原告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及收文收狀清單、答詢表等附卷可參。依前述說明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